

CEDAW保障權益介紹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產科主任
台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林靜儀醫師

1993年維也納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

-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
- 婦女與女童之人權,是普世人權中不可剝奪的,整體的,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國際社會的優先目標為:使婦女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層次,能夠充分,平等參予政治,公民,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並根除基於性別之各種形式的歧視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 聯合國1985年第三次全球婦女大會首次提出 Gender mainstreaming
- 1995年於北京召開的第四次全球婦女大會之後，聯合國各會員國建構性別主流化國家機制 national machinery
- 強調未來所有全球計劃中都加入性別觀點，婦女參與需求的定義與政策的制定，透過加入新的思考模式消除不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或《公約》)

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至2012年1月，共有187個國家簽署，全球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CEDAW的締約國，使得CEDAW實際上成為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其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不僅要求締約國政府移取消止所有妨害女性在公、私領域行使人權的阻礙，還需修訂該國法律、政策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是以CEDAW常被稱為「國際女性權利法案 / 國際婦女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for Women)」或「婦女公約(The Women's Convention)」，為聯合國人權條約系統核心的重要一環。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一、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人權理事會認定共九項

八項「核心國際人權文書」任擇議定書

各有報告機制及獨立專家委員會監督

任擇議定書—個人申訴程序與各委員會主動調查權

一般性建議需經人權理事會通過

二、CEDAW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

1979通過、1981生效

CEDAW委員會：23位委員、每4年繳交報告、每年召開3次屆會

187國簽署

28號一般性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重要性

一、規範面向

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

國際共通的性別人權對話平台

二、改革面向

CEDAW確立：婦女人權低落不彰肇因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習俗及行為模式之歧視，應積極消除

CEDAW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

我國推動**CEDAW**過程

-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通過台灣簽署CEDAW
- 2007年2月9日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由外交部於4月份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 2011年5月20日立法院通過行政院所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一）：

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
消除對婦女歧視	女性	第二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四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四、五、七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四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機會、對待、影響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二）：

位階及適用內容

第二條：《公約》揭示之各項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措施」，三年內完成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

第三條：適用於我國的CEDAW內容包括

- 1) 公約第1-30條正式條文
- 2) 序言所述之「意旨」
- 3)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已有28號
 - ★ 公部門修訂法律之參照標準
 - ★ 司法系統援引條文之訴訟運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三）： 步驟與範圍

第四、五、七、八條：辦理單位為「各級政府機關」

附帶決議：

- 1) 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
- 2) 國家報告之單位係包含整體政府，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各級政府地方機關。

CEDAW三核心概念

○實質平等

○不歧視

○國家義務

1. 尊重義務: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2.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3. 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4. 促進義務: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摘錄自官曉薇老師簡報)

實質平等與形式平等

1. 實質平等的三個面向：機會平等、資源取得的平等、結果平等

2.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之區別

形式平等：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或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形式平等



- 以下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2004,印度)

實質平等的三組成

機會的平等

-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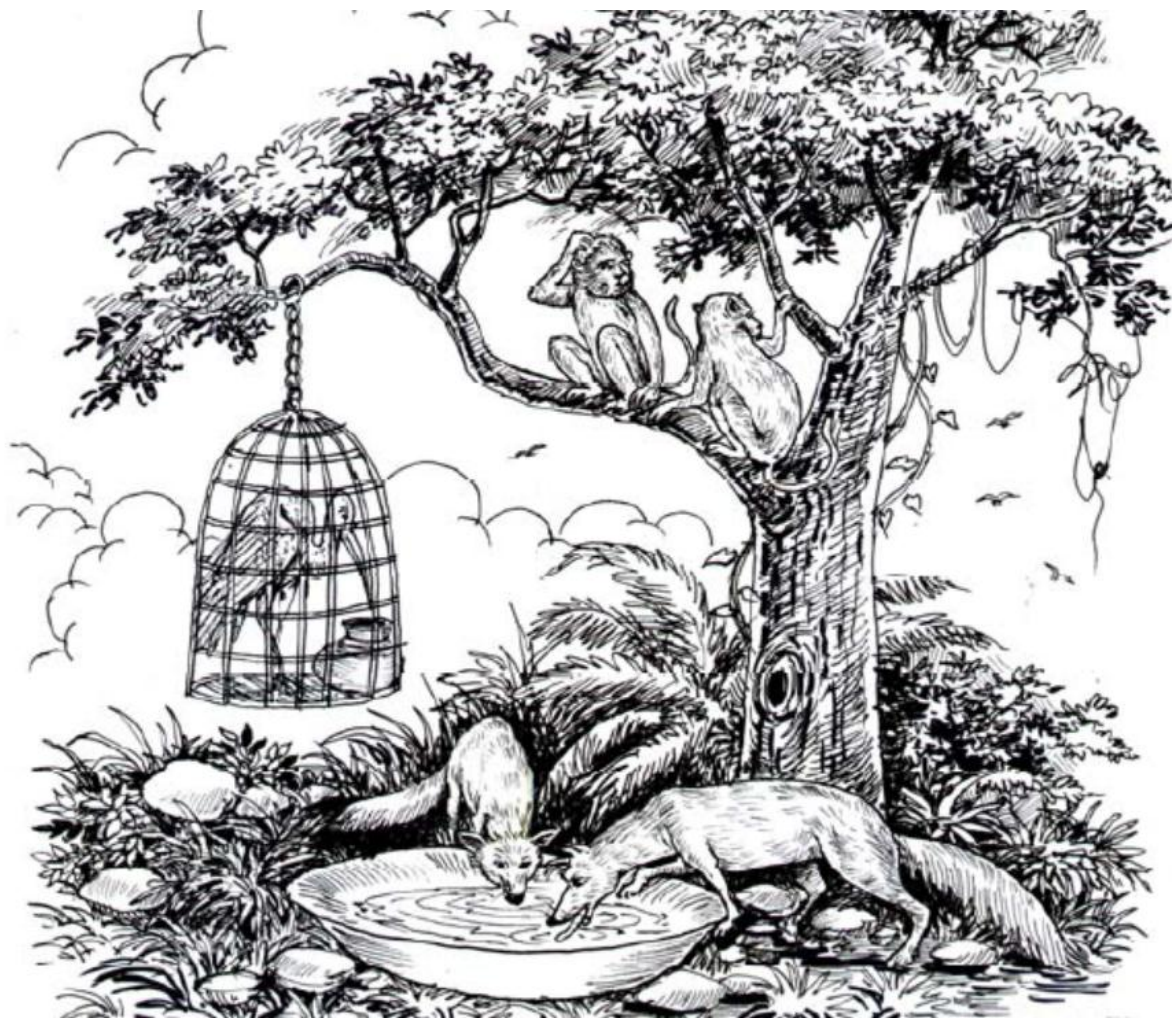
取得機會的平等

-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結果的平等

-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保護主義的平等



保護主義的平等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
- 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
- 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
- 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官曉薇老師簡報)

矯正式平等



矯正式平等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 應用各種政策 法令 計畫 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CEDAW條文結構

序號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條款內容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歧視（第1條）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政策措施（第2條）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給假簡表

產 假	- 一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 - 二 女性員工妊娠六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8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 - 三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 - 四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 - 五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	- 一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 二 女性受雇者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可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請1星期及5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依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並無規定，前開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請勞資雙方議定之。
-----	---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賣淫（第6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代表權（第8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國籍權（第9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教育（第10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明定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已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並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函促各校將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規定納入學則，並請學校運用彈性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在案。

二、依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所訂之政策重點工作，明列本部應「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以保障婦女權益，併此敘明。

三、爰為落實法律及政策之規定，本部提供以下意見，請參考據以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以協助大專校院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一）學則部分

1. 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2. 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3. 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 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就業（第11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健康（第12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農村婦女（第14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CSW 56 Rural Women Issue



法律（第15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率，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優生保健法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三.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四.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 五.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六. 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 七.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法 條

會議與活動

國家報告審議

教學資源與工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目前位置：法條 > 公約條文

○ 公約

第五部份

- CEDAW委員會〈第17條〉
- 國家報告〈第18條〉
- 議事規則〈第19條〉
- 委員會會議〈第20條〉
- 委員會報告〈第21條〉
- 專門機構的角色〈第22條〉

英文版

第六部份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第23條〉
- 締約國的承諾〈第24條〉
- 公約的行政〈第25條〉
- 公約的行政〈第26條〉
- 公約的行政〈第27條〉
- 公約的行政〈第28條〉
- 公約的行政〈第29條〉
- 公約的行政〈第30條〉

表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目的意涵

立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引自行政院立法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女性	第二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四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四、五、七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四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國家機會、對待、影響。

案例討論：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檢視

法律平等案例一：民法973.980條

- 我國現行法規

- 民法第973條：男未滿17歲，女未滿15歲，不得訂立婚約。
- 民法第980條：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

- 分析與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相容性

-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 36.儘管已有定義與《維也納宣言》，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18歲。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

- 38.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 提出建議

- ✓ 法律之修改與廢除或增加
 - ✓ 具體的修正內容
 - ✓ 建議採取的措施或暫行特別措施

法律平等案例二：優生保健法9條 刑法289條

● 列出我國現行法規

- 優生保健法第9條：有配偶者，……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 刑法第288條：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 刑法第289條：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分析與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相容性

第12條第1款、第2款；第16條第一款

一般性建議16/1；一般性建議21/21、22；一般性建議24/12、14、31

● 提出建議

- ✓ 法律之修改與廢除或增加
- ✓ 具體的修正內容
- ✓ 建議採取的措施或暫行特別措施

實質平等案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67條. 地方制度法33條

- 列出我國現行法規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地方制度法第33條：各選舉區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分析與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相容性

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第23號一般性建議16、41、42、43、45

政治參與性別統計

- 提出相關性別統計

如果法規已為中性或形式平等，以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說明有無達成實質平等

-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25.8%，當選比率為27.4%。
- 2010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29.1%，當選比率為34.1%。
- 2012年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24.6%，當選比率為33.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實質平等案例二：民法(繼承)

● 列出我國現行法規

- 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民法第1164條：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 民法第1165條：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 民法第1174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 分析與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相容性

第15條第1款：1. 締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35.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先生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

繼承之性別統計

- 提出相關性別統計

如果法規已為中性或形式平等，以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說明有無達成實質平等

- 2009年遺產拋棄繼承中，女性所占比例為64.9%。【資料來源：財政部】
- 2010年，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2.01倍，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女性之2.90及1.90倍。【資料來源：內政部】

「性別平等大步走」計畫期程

101年6-9月：各級機關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宣導及訓練。

- 101年10-12月：各級政府機關檢視所主管之法律案。
- 102年1-3月：各級政府機關檢視所主管之命令案。
- 102年4-6月：各級政府機關檢視所主管之行政措施。
- 102年1-9月：性平處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疑義。
- 102年5-12月：各機關完成法規制訂、修正或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
- 103年1-12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法案。

Thank you